

证券代码：831940

证券简称：网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董事会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红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周红、沈宝金、沈福林、尹丹丹、陈方、高正奎、吴凯七名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拟推选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宝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周红、沈宝金、沈福林、尹丹丹、陈方、高正奎、吴凯七名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

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拟推选沈宝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宝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沈宝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吴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关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关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正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高正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锦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孙锦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锦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孙锦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